

同意比例問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林苑都更案因為王家兩戶不願參與都更，被視為拒遷戶，北市府 28 日大動作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執行強制拆除。雖然這不是北市強制拆除少數拒絕都更戶的第一件案例，但由於王家表明自始至終就不願都更，也質疑建物被劃入都更範圍的合理性，因此引發社會討論。
- 二、對外界質疑都更條例三十六條是否違憲？台北市府都更處長林崇傑表示，民國九十八年建商曾向營建署詢問是否違憲，當時營建署回文「與憲法並無抵觸」；且建商在二〇一〇年申請文林苑代拆，去年九月已超過法定一年半的期限。但為審慎，市府仍發文詢問營建署是否真的要執行代拆，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回文「這是地方政府應負有的法定義務」。
- 三、本席認為住戶和建商兩造在資訊和專業上有不對等狀況，內政部應全盤檢討都市更新條例，訂定更嚴謹的細節，檢討的過程中也應召開公聽會，傾聽各界聲音。

（八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交通部驚爆超收逾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長達 29 年，合計逾 11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蘋果日報報導，汽燃費自 1960 年 7 月開始徵收，並於 1983 年針對各種車種提高汽燃費耗油量和費額，從 1983 年至今已有 19 次相關條文修正，包括 2002 年 5 月因新增 601~1200c.c.和 1201~1800c.c.大型重機汽燃費，再次修正公告表格，但交通部都未發現收錯。
- 二、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交通部從 1960 年起就訂有汽燃費徵收使用辦法，1983 年交通部擴大修正收費表，由基層公務員以人工計算，訂出 132 種號油量標準及 261 種汽燃費費額，每年據此收費標準，從 2200 多萬輛汽車車主口袋中收取 400 多億元。
- 三、針對汽燃費超收、短收，交通部趕在本月底前修正汽燃費費額，預計 7 月 1 日起調降 1801~2400c.c.自用小客車汽燃費，汽油車降 30 元、柴油車降 18 元，估計逾 210 萬輛小客車車主可受惠，若過去有被超收者還可扣除之前多付金額。
- 四、本席認為交通部應痛定思痛，要求所有附屬單位全面重新檢討各類規費，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八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

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尚達曼表示台灣是「因為對外封閉的人才政策，島內頂尖人才又嚴重流失，導致國內的薪資水準下降，名目薪資已停滯十年以上。」但新加坡大學的報告結論卻是，「逼迫台灣人才出走兩項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低廉工資』和『沒有未來的就業機會』，而台灣過去十年緩慢的經濟成長與落後的產業升級，則是人才流失的根源。」
- 二、人才流失是果，而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是因，故而欲解決人才流失問題，必須先改善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現象，一旦薪資能夠大幅增加，經濟再現蓬勃生機，人才會湧入。
- 三、本席認為台灣的就業市場，不但外國人才不願進入，本國人才更大量流失，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面對經濟成長停滯、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倒退，政府的優先議題應是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先讓民眾富起來，同時也提升我國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國家發展才有未來。

（八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一案表示肯定，但是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該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國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陸客來台人數急遽增加，旅遊品質低劣也時有所聞。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自 101 年 4 月起修正旅行業接待陸客注意事項，明訂旅行業及導遊接待陸客團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的活動所得彌補團費，各項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也必須依規定辦理，違者將可停止其接待業務。
- 二、觀光局長賴瑟珍在其退休前公布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未來旅行業者以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的活動所得彌補團費。
- 三、行程方面，明訂安排必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影響旅遊品質；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活動；也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外的自費行程或活動。住宿則以二人一室為原則。餐食方面，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的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在有營利事業登記、符合衛生條件的營業餐廳，不得有退佣條件。
- 四、在交通工具部分，明訂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的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包租遊覽車不